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噪声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毅



项目负责人：陈晓萍

报告编写人：陈晓萍

建设单位：联峰钢铁（张家
港）有限公司

电话：13776245581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永联村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
路2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14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噪声评价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噪声监测.....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7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2
12.1 监测结论.....	22
12.2 建议.....	22

附件：

-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2、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备案通知书；
- 3、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4、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 5、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检测报告；
- 6、《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 7、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本项目为噪声治理改建项目。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属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占地面积2600多亩。由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思锐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立，拥有10座炼铁高炉、7座炼钢转炉、3条烧结生产线，员工6000多人，粗钢产能800万吨。本项目投资1770万元，环保投资1770万元，占总投资金额100%。本项目为噪声治理改造项目，因此本项目主要为：1）安装旋风除尘和管道把放散的煤气回收及消除煤气放散时的噪音（主要为1#-10#高炉），2）分三步对炼铁厂、炼钢一厂、动力总厂噪声较大点位采取隔声罩、管道包扎、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综合处理。由于本项目为公司噪声设施配套完善建设，故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于2019年3月5日在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工信备[2019]9号）备案，于2020年4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2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苏行审环评[2020]10167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项目概况见表1-1，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2。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N7729其他污染治理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环评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环评立项时间	2019年3月5日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4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7月2日
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1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公司噪声设施配套完善建设，故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		

表1-2 本项目治理步骤

步骤	设备区域	噪声值	措施
第一步	炼铁厂7#高炉除尘	107	消声器
	炼铁厂7#矿槽除尘	108	消声器
	炼铁厂8#高炉除尘	110	消声器
	炼铁厂8#矿槽除尘	108	消声器
	炼钢一厂一次除尘风机房	116	隔声罩
	动力总厂8#调压阀组	116	隔声罩
第二步	炼铁厂10#高炉除尘	110	消声器
	炼铁厂10#矿槽除尘	109	消声器
	炼钢一厂二次除尘	103	消声器
	炼钢一厂三次除尘	105	消声器
	炼钢一厂蒸汽放散	118	消声器
	动力总厂8、9#BPRT管道	102	管道包扎
	动力总厂10#BPRT管道	92	管道包扎
第三步	炼铁厂1#高炉除尘	103	消声器
	炼铁厂1#矿槽除尘	105	消声器
	炼铁厂2#高炉除尘	104	消声器
	炼铁厂2#矿槽除尘	103	消声器
	炼铁厂3#高炉除尘	106	消声器
	炼铁厂3#矿槽除尘	104	消声器
	炼铁厂6#高炉除尘	105	消声器
	炼铁厂6#矿槽除尘	106	消声器
	炼铁厂5#高炉除尘	105	消声器
	炼铁厂5#矿槽除尘	103	消声器
炼铁事业部	1-10#高炉	85-100	旋风除尘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2.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

2.9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4月）；

2.10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10167号），2020年7月2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厂界较大，占地面积2600多亩。本项目周边300米基本为现有项目厂房机附近河道、农田，无主要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见图3-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3-3-1、3-3-2。



图 3-1：地理位置图



图3-2：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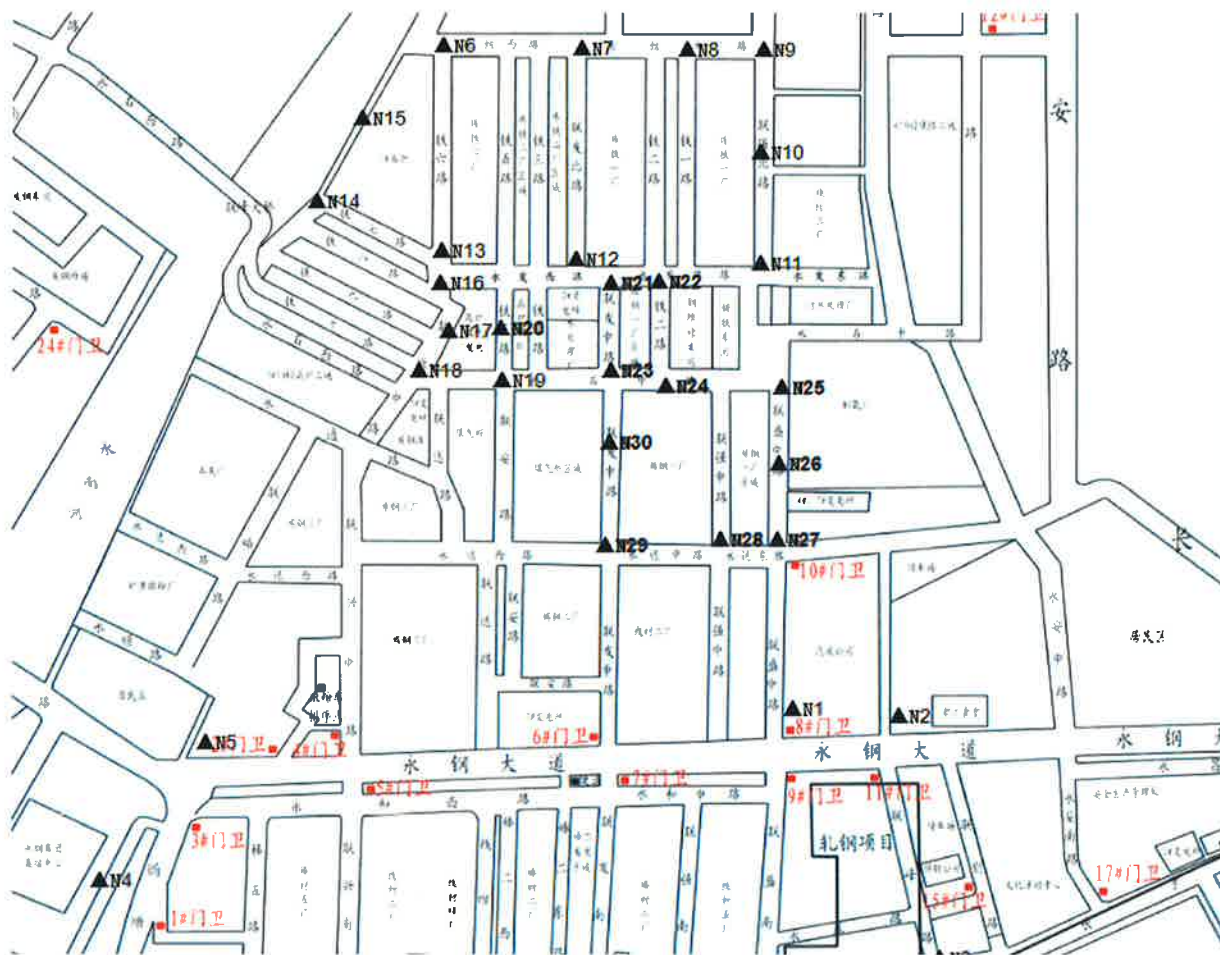


图 3-3-1：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N1-N30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编号，▲表示噪声监测点位位置。

图3-3-1: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17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公司噪声设施配套完善建设，故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365天，年工作7860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2600 多亩。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噪声治理工程	旋风除尘和管道把放散的煤气回收及消除煤气放散时的噪音	与环评一致。
		分三步对炼铁厂、炼钢一厂、动力总厂噪声较大点位采取隔声罩、管道包扎、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新增旋风除尘，废气排放减少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7#炉顶安装旋风除尘；1-10#安装管道把放散煤气回收；对炼铁厂、炼钢一厂、动力总厂噪声较大点位采取隔声罩、管道包扎、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新增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依托厂房原有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托厂房原有	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工艺原理图见图 3-4。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2部分，（1）安装旋风除尘和管道把放散的煤气回收及消除煤气放散时的噪音（主要为1#-10#高炉）；（2）分三步对炼铁厂、炼钢一厂、动力总厂噪声较大点位采取隔声罩、管道包扎、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综合处理。

1、安装旋风除尘和管道把放散的煤气回收及消除煤气放散时的噪音

当高炉进入料罐装料程序时，此时料罐内充满了高炉煤气，压力约 0.15MPa（或者 0.2MPa），需开启放散回收料罐煤气，使料罐内煤气降至常压。通过打开放散阀，使料罐内的煤气进入旋风除尘，通过旋风除尘后的半净煤气进入新铺设的管道至阀组（阀组包含一只电动盲板阀，一只电动蝶阀、一只气动快开阀）进入煤气总管。当料罐内的压力降至约 15kPa 左右时，关闭放散阀，打开上密封阀和上料闸（或者柱塞阀），延时数秒，待受料斗的物料全部进入料罐后，关闭上料闸（或者柱塞阀）和上密封阀，放散回收完毕。料罐均压过程与传统工艺完全一致。待探尺探到料线后，将探尺提至零位，溜槽旋转并提到预设角度，然后打开下密封阀，接着打开料流调节阀到设定开度，料罐内的物料进入高炉中。当料罐有料空信号后将料流调节阀全部打开，延时数秒，然后依次关闭料流调节阀和下密封阀，料罐重新进入装料程序。我公司 8-10#高炉炉顶放散阀前均安装有旋风除尘器，其他高炉均没有安装旋风除尘器。故建议在 1#、2#、3#、4#、5#、6#、7#炉顶增设旋风除尘器及卸灰球阀。然后将 1-10#炉顶经过旋风除尘器的均压放散煤气直接就近接至煤气总管（4#高炉大修同步进行）。对于炉顶平台上安置的旋风除尘器要设计固定支架，用以稳定和支撑除尘器本身，不能由均压放散的管道承受整个除尘器的重量。（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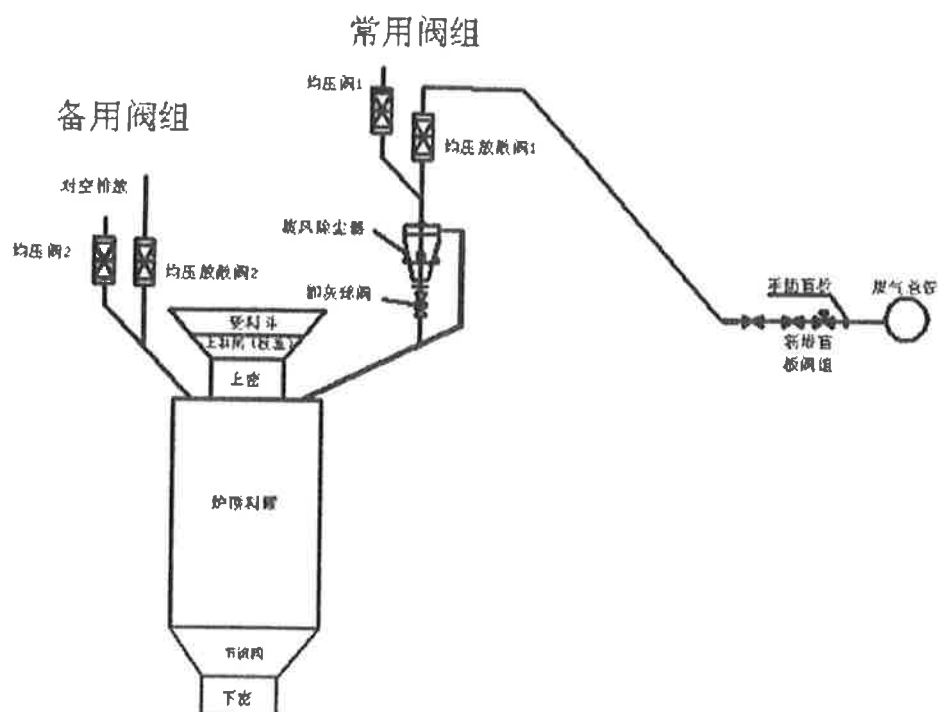


图3-4 炉顶料罐均压煤气回收原理图

2、分三步对炼铁厂、炼钢一厂、动力总厂噪声较大点位采取隔声罩、管道包扎、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综合处理。步骤见上表 1-2。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项目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无变动情况发生。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噪声治理项目，员工在厂内调配，不新增废水。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噪声治理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气，并且新增旋风除尘装置，消除煤气放散时噪声并将原放散，煤气可全部回收，进入公司总管网重复利用。粉尘、水、煤气经过旋风除尘离心作用，煤气流速减慢进入煤气总管，粉尘吸水后与煤气分离并下沉，经排水器排出，基本不对煤气总管产生影响。煤气来自高炉料罐压力排放，水来自煤气中的饱和蒸汽预冷后的冷凝水，粉尘来自料罐中原料中颗粒，粉尘+水经排水器排出并收集后被槽罐车吸走，后送至北厂区污水处理厂中和水池，与废水中和沉淀后送至炼铁高炉冲渣用，全部循环利用。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除尘风机噪声、蒸汽放散噪声、煤气放散噪声，源强约85dB（A），建设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4-3。

表4-3 设备噪声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高炉除尘	1	103	炼铁厂	消声器	20		
1#矿槽除尘	1	105			20		
2#高炉除尘	1	104			20		
2#矿槽除尘	1	103			20		
3#高炉除尘	1	106			20		
3#矿槽除尘	1	104			20		
6#高炉除尘	1	105			20		
6#矿槽除尘	1	106			20		
5#高炉除尘	1	105			20		
5#矿槽除尘	1	103			20		
7#高炉除尘	1	107			20		
7#矿槽除尘	1	108			20		
8#高炉除尘	1	110			20		
8#矿槽除尘	1	108			20		
10#高炉除尘	1	110			20		
10#矿槽除尘	1	109			20		
二次除尘	1	103			动力总厂		20
三次除尘	1	105					20
一厂蒸汽放散	1	118	20				
除尘风机房	1	116		隔声罩	25		
8#调压阀组	1	116			25		
8、9#BPRT管道	1	102	炼钢一厂	管道包扎	25		
BPRT管道	1	98			25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21t沉淀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员工专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本项目为噪声治理改建项目。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属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占地面积2600多亩。由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思锐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立，拥有10座炼铁高炉、7座炼钢转炉、3条烧结生产线，员工6000多人，粗钢产能800万吨。本项目投资1770万元，环保投资1770万元，总投资金额100%。本项目为公司噪声设施配套完善建设，故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 严格遵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 强化环境管理, 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 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1。

表6-1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30	等效声级值	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监测 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区域噪声	噪声敏感点 N31-N33	等效声级值	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监测 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7.1.2 监测依据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具体分析见表7-2。

表7-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噪声	等效（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型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20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32。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1年3月26日昼间风速为2.1-2.4米/秒，夜间风速为2.1-2.4米/秒，2021年3月27日昼间风速为2.1-2.4米/秒，夜间风速为2.3-2.5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本项目为噪声治理改建项目，不影响全厂产能及生产，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情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1。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8#门卫	2021/3/26	61.2	达标	54.6	达标
		2021/3/27	61.9	达标	54.4	达标
N2	职工食堂	2021/3/26	61.4	达标	54.4	达标
		2021/3/27	60.9	达标	54.3	达标
N3	文体中心外 1 米	2021/3/26	61.0	达标	54.0	达标
		2021/3/27	61.5	达标	54.2	达标
N4	集宿中心外 1 米	2021/3/26	60.4	达标	54.7	达标
		2021/3/27	60.7	达标	54.5	达标
N5	2#门卫	2021/3/26	60.4	达标	54.2	达标
		2021/3/27	60.5	达标	54.4	达标
N6	炼铁二厂西北角	2021/3/26	61.1	达标	54.0	达标
		2021/3/27	61.1	达标	54.7	达标
N7	炼铁一厂西北角	2021/3/26	60.6	达标	54.2	达标
		2021/3/27	60.8	达标	54.6	达标
N8	炼铁一厂北侧 1 米	2021/3/26	61.1	达标	54.0	达标
		2021/3/27	60.7	达标	54.7	达标
N9	炼铁一厂东北角	2021/3/26	60.5	达标	54.1	达标
		2021/3/27	61.0	达标	54.4	达标
N10	炼铁一厂东侧 1 米	2021/3/26	61.2	达标	54.3	达标
		2021/3/27	61.7	达标	54.7	达标
N11	炼铁一厂东南角	2021/3/26	61.7	达标	54.6	达标
		2021/3/27	61.7	达标	54.4	达标
N12	炼铁一厂西南角	2021/3/26	62.3	达标	54.6	达标
		2021/3/27	62.4	达标	54.9	达标
N13	炼铁而厂西南角	2021/3/26	62.8	达标	54.9	达标
		2021/3/27	61.5	达标	54.8	达标

N14	1#高炉西角	2021/3/26	62.0	达标	54.6	达标
		2021/3/27	61.1	达标	54.5	达标
N15	1#高炉西北侧 1 米	2021/3/26	61.9	达标	54.6	达标
		2021/3/27	61.5	达标	54.7	达标
N16	高炉煤气发电西北角	2021/3/26	61.8	达标	53.9	达标
		2021/3/27	61.6	达标	53.6	达标
N17	高炉煤气发电西侧 1 米	2021/3/26	62.8	达标	54.3	达标
		2021/3/27	61.3	达标	53.6	达标
N18	高炉煤气发电西南角	2021/3/26	62.8	达标	54.9	达标
		2021/3/27	62.3	达标	54.5	达标
N19	高炉煤气发电东南角	2021/3/26	62.2	达标	54.3	达标
		2021/3/27	62.7	达标	54.8	达标
N20	高炉煤气发电东侧 1 米	2021/3/26	61.9	达标	54.1	达标
		2021/3/27	62.7	达标	54.7	达标
N21	炼铁一厂西北角	2021/3/26	62.7	达标	54.7	达标
		2021/3/27	62.1	达标	54.3	达标
N22	炼铁一厂北侧 1 米	2021/3/26	62.6	达标	54.8	达标
		2021/3/27	62.2	达标	54.8	达标
N23	炼铁一厂西侧 1 米	2021/3/26	61.8	达标	53.9	达标
		2021/3/27	61.9	达标	54.7	达标
N24	炼铁一厂北侧 1 米	2021/3/26	61.7	达标	54.1	达标
		2021/3/27	62.6	达标	54.6	达标
N25	炼铁一厂东北角	2021/3/26	61.8	达标	54.7	达标
		2021/3/27	62.3	达标	54.7	达标
N26	炼铁一厂东侧 1 米	2021/3/26	62.7	达标	54.9	达标
		2021/3/27	61.9	达标	54.9	达标
N27	炼铁一厂东南角	2021/3/26	62.4	达标	54.5	达标
		2021/3/27	62.0	达标	54.8	达标
N28	炼铁一厂南侧 1 米	2021/3/26	62.6	达标	54.6	达标
		2021/3/27	61.8	达标	54.4	达标
N29	炼铁一厂西南角	2021/3/26	62.6	达标	54.7	达标

		2021/3/27	62.7	达标	54.7	达标
N30	炼铁一厂西侧 1 米	2021/3/26	62.3	达标	54.7	达标
		2021/3/27	62.6	达标	54.9	达标
N31	厂界周边敏感点	2021/3/26	54	达标	48	达标
		2021/3/27	53	达标	48	达标
N32	厂界周边敏感点	2021/3/26	53	达标	47	达标
		2021/3/27	54	达标	48	达标
N33	厂界周边敏感点	2021/3/26	48	达标	48	达标
		2021/3/27	48	达标	48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33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	本项目符合要求。
2	本项目 1#-10#高炉放散煤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回收。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符合要求。
3	对炼铁厂、炼钢一厂、动力总噪声较大点位采取隔声罩、管道包扎、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符合要求。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33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符合要求。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符合要求。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符合要求。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本项目符合要求。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符合要求。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33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 21t 沉淀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12.2 建议

1、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167号

关于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我局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素娟，信用编号：BH022552）编制的《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噪声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本项目投资1770万元，对公司厂区噪声较大点位进行治理，主要包括对1#-10#高炉煤气回收系统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后接入煤气总管，实现放散煤气回收和降低放散噪音；采用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对炼铁厂、炼钢一厂、动力总厂噪声较大点位进行治理。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

2. 本项目 1#-10#高炉放散煤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回收。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对炼铁厂、炼钢一厂、动力总厂噪声较大点位采取隔声罩、管道包扎、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新增。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2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工信备[2019]9号

项目名称：

噪声治理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82-77-03-60894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

177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主要是对公司厂区噪声较大点位进行治理，主要包括对现有的10座高炉炉顶均压煤气回收系统及其它噪声较大的点位进行治理，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后接入煤气总管，实现放散煤气回收和降低放散噪声；采用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的措施对厂区噪声较大的其它点位进行治理。该项目属于环保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03-05

文件编号	YG-S13-013	版本号	第 3 版	编制部门	安全环保管理部
审核人	张迁	审批人	张刘瑜	纸版签发人	
发布日	2020. 04. 15	实施日	2020. 04. 15	纸版顺序号	

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即湿垃圾、其他垃圾即干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和工业生产垃圾。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垃圾产生单位负责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分类、归集、堆放。

第五条 村劳务公司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

第六条 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负责对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第三章 垃圾的分类

第七条 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等适宜回收、可循

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废金属单独分类回收。

第八条 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第九条 易腐垃圾，即湿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茶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第十条 其他垃圾，即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第四章 垃圾的管理

第十一条 管理原则：任何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倾倒或混堆生活垃圾。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自身需求配置垃圾分类亭、垃圾分类桶和纸篓，定置定位，做好分类标识，按照 5S 标准做好垃圾桶的管理工作。原则上，垃圾分类存放点必须设置在视频监控可视范围内。

第十三条 各单位需建立垃圾桶的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垃圾分类执行情况，并对台账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茶渣等易腐垃圾按照分类要求投放至指定生活垃圾桶

内，严禁随意倾倒至水沟、水池等。

第十五条 清扫地面产生的垃圾等干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桶内，严禁混入其他垃圾中。

第十六条 泡沫类垃圾需捆扎好后单独放置，或装存于吨袋中，不得混入其他垃圾。

第十七条 纸板、废报纸、书籍、纸箱、饮料瓶等可回收垃圾，需分类整理好以后堆放到指定区域，严禁纸箱中混入其他垃圾，饮料瓶单独收集，由村劳务公司定期回收。

第十八条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需要拆分的大件垃圾，如木板、家具等提前预约村劳务公司，由村劳务公司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处置。

第十九条 其他不可压缩的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规范堆放至指定垃圾存放点，由村劳务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垃圾桶没有标识、桶体表面不干净、桶盖缺失等不符合 5S 管理要求或管理台账缺失、未及时更新的，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各降薪考核 100-300 元/次。

第二十二条 未按垃圾分类管理要求进行垃圾管理处置的，村劳务公司可拒绝回收，同时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各降薪考核 300-500 元/次。

第二十三条 未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垃圾处理，私自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清理，并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

各降薪考核 500—1000 元/次。



161012050388

XR TF049-2018 4/0



检 测 报 告

(2021) 新锐 (声) 字第 (02392) 号

项目名称 联峰钢铁 (张家港) 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项目

“三同时” --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联峰钢铁 (张家港) 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检测 报告 说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35001025

传真：0512-35022259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项目名称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联系人	陈晓萍	电话	13776245581
采样人	陶葛、杨涛等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27 日、28 日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附图 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1 页。		

编制：陶陶

审核：刘洪

签发：[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392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1年03月26日 08:50-15:58 22:00-次日04:40	仪器核查		测量前：94.1dB(A) 测量后：94.1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102392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 效 声 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8#门卫	2021.03.26-0 3.27	生产设备	/	61.2	54.6	2.3	2.4	--
N2	职工食堂		生产设备	/	61.4	54.4	2.3	2.2	--
N3	文化中心 外一米		生产设备	/	61.0	54.0	2.3	2.2	--
N4	集宿中心 外一米		生产设备	/	60.4	54.7	2.4	2.3	--
N5	2#门卫		生产设备	/	60.4	54.2	2.4	2.4	--
N6	炼铁二厂 西北角		生产设备	/	61.1	54.0	2.2	2.1	--
N7	炼铁一场 西北角		生产设备	/	60.6	54.2	2.3	2.2	--
N8	炼铁一厂 北侧一米		生产设备	/	61.1	54.0	2.2	2.3	--
N9	炼铁一厂 东北角		生产设备	/	60.5	54.1	2.1	2.2	--
N10	炼铁一厂 东侧一米		生产设备	/	61.2	54.3	2.1	2.3	--
N11	炼铁一厂 东南角		生产设备	/	61.7	54.6	2.4	2.2	--
N14	7#高炉西 角		生产设备	/	62.0	54.6	2.4	2.1	--
N15	7#高炉西 北侧一米	生产设备	/	61.9	54.6	2.3	2.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392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1年03月27日 09:19-16:40 22:00-次日05:30	仪器核查		测量前：94.1dB(A) 测量后：94.1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102392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 效 声 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8#门卫	2021.03.27-0 3.28	生产设备	/	61.9	54.4	2.2	2.5	--
N2	职工食堂		生产设备	/	60.9	54.3	2.2	2.4	--
N3	文化中心 外一米		生产设备	/	61.5	54.2	2.3	2.4	--
N4	集宿中心 外一米		生产设备	/	60.7	54.5	2.4	2.5	--
N5	2#门卫		生产设备	/	60.5	54.4	2.4	2.3	--
N6	炼铁二厂 西北角		生产设备	/	61.1	54.7	2.3	2.4	--
N7	炼铁一场 西北角		生产设备	/	60.8	54.6	2.4	2.4	--
N8	炼铁一厂 北侧一米		生产设备	/	60.7	54.7	2.2	2.3	--
N9	炼铁一厂 东北角		生产设备	/	61.0	54.4	2.2	2.4	--
N10	炼铁一厂 东侧一米		生产设备	/	61.7	54.7	2.1	2.3	--
N11	炼铁一厂 东南角		生产设备	/	61.7	54.4	2.2	2.3	--
N14	7#高炉西 角		生产设备	/	61.1	54.5	2.3	2.5	--
N15	7#高炉西 北侧一米	生产设备	/	61.5	54.7	2.3	2.4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392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1年03月26日 09:31-14:55 22:03-次日02:20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102392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22	炼钢一厂北 侧1米	2021.03.2 6-03.27	生产设 备	/	62.6	54.7	2.0	2.3	--
N21	炼钢一厂西 北角		生产设 备	/	62.7	54.8	2.1	2.3	--
N12	炼钢一厂西 南角		生产设 备	/	62.3	54.6	2.1	2.3	--
N13	炼钢二厂西 南角		生产设 备	/	62.8	54.9	2.1	2.3	--
N16	高炉煤气发 电西北角		生产设 备	/	61.8	53.9	2.0	2.2	--
N17	高炉煤气发 电西侧1米		生产设 备	/	62.0	54.3	2.0	2.3	--
N18	高炉煤气发 电西南角		生产设 备	/	62.8	54.9	2.1	2.3	--
N20	高炉煤气发 电东侧1米		生产设 备	/	61.9	54.1	2.1	2.3	--
N19	高炉煤气发 电东南角		生产设 备	/	62.2	54.3	2.1	2.3	--
N23	炼钢一厂西 侧1米		生产设 备	/	61.8	53.9	2.1	2.3	--
N24	炼钢一厂北 侧1米		生产设 备	/	61.7	54.1	2.1	2.3	--
N25	炼钢一厂东 北角		生产设 备	/	61.8	54.7	2.2	2.4	--
N26	炼钢一厂东 侧1米		生产设 备	/	62.7	54.9	2.2	2.3	--
N27	炼钢一厂东 南角		生产设 备	/	62.4	54.5	2.1	2.3	--
N28	炼钢一厂南 侧1米		生产设 备	/	62.6	54.6	2.1	2.4	--
N29	炼钢一厂西 南角	生产设 备	/	62.6	54.7	2.1	2.3	--	
N30	炼钢一厂西 侧1米	生产设 备	/	62.3	54.7	2.1	2.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392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1年03月27日 09:43-14:58 22:12-次日02:36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392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22	炼钢一厂北 侧1米	2021.03.27 -03.28	生产设 备	/	62.2	54.8	2.3	2.5	--
N21	炼钢一厂西 北角		生产设 备	/	62.1	54.3	2.3	2.5	--
N12	炼钢一厂西 南角		生产设 备	/	62.4	54.9	2.3	2.5	--
N13	炼钢二厂西 南角		生产设 备	/	61.5	54.8	2.3	2.5	--
N16	高炉煤气发 电西北角		生产设 备	/	61.6	53.6	2.3	2.5	--
N17	高炉煤气发 电西侧1米		生产设 备	/	61.3	53.6	2.3	2.5	--
N18	高炉煤气发 电西南角		生产设 备	/	62.3	54.5	2.3	2.5	--
N20	高炉煤气发 电东侧1米		生产设 备	/	62.7	54.7	2.3	2.5	--
N19	高炉煤气发 电东南角		生产设 备	/	62.7	54.8	2.3	2.5	--
N23	炼钢一厂西 侧1米		生产设 备	/	61.9	54.7	2.3	2.4	--
N24	炼钢一厂北 侧1米		生产设 备	/	62.6	54.6	2.2	2.5	--
N25	炼钢一厂东 北角		生产设 备	/	62.3	54.7	2.3	2.5	--
N26	炼钢一厂东 侧1米		生产设 备	/	61.9	54.9	2.2	2.5	--
N27	炼钢一厂东 南角		生产设 备	/	62.0	54.8	2.3	2.5	--
N28	炼钢一厂南 侧1米		生产设 备	/	61.8	54.4	2.3	2.5	--
N29	炼钢一厂西 南角		生产设 备	/	62.7	54.7	2.3	2.5	--
N30	炼钢一厂西 侧1米	生产设 备	/	62.6	54.9	2.2	2.4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区域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392

所属功能区		/	仪器核查		测量前：94.1dB(A) 测量后：94.1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昼间：2.3m/s 夜间：2.2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1	N31	2021年03月26日 13:00-14:59	/	/	54	48	-
2	N32		/	/	53	47	-
3	N33		/	/	48	48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区域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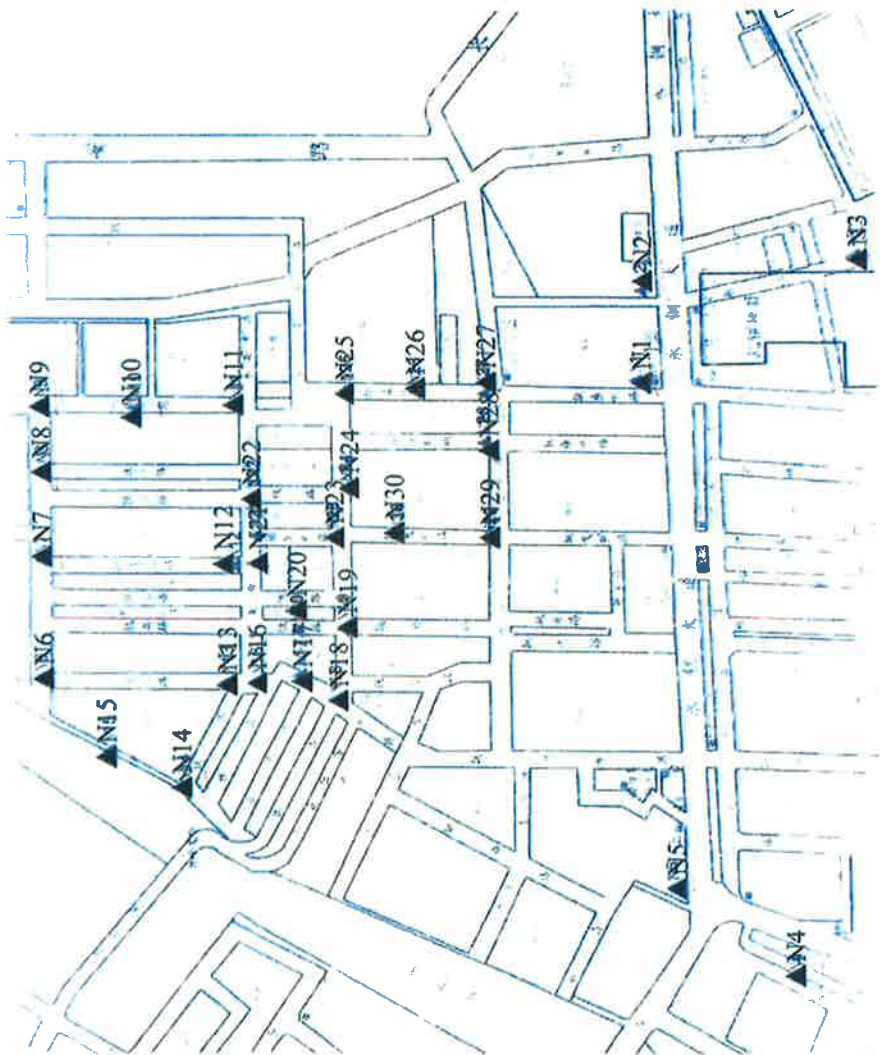
所属功能区		/	仪器核查		测量前：94.1dB(A) 测量后：94.1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昼间：2.2m/s 夜间：2.4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1	N31	2021 年 03 月 27 日 13:10-15:20	/	/	53	48	-
2	N32		/	/	54	48	-
3	N33		/	/	48	48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2012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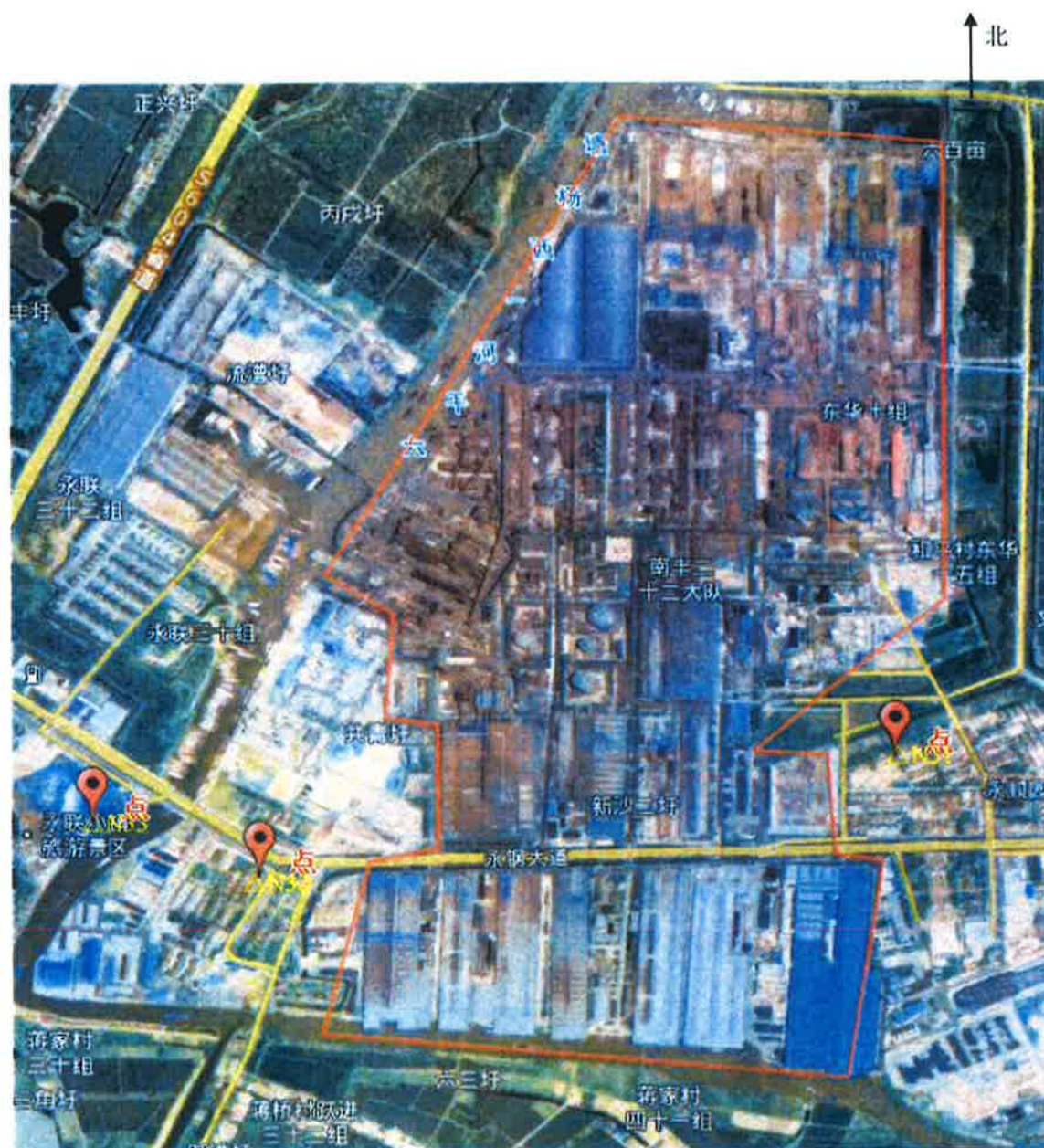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7	2022.02.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CSB-C-014-4	2021.12.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7	2021.07.30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9	2021.04.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2	2022.03.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2	2022.03.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6	2021.07.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CSB-C-014-3	2021.09.07
以下空白			



备注:▲N1-N30 为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测点位置。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备注：△N31-N33 为区域环境噪声噪声测点位置。

附图 2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388

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215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8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